

110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

- 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負責人：莊裕庭 校長
聯絡人：洪浩堯 組長 聯絡電話：0911-881555
- 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日）至 11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。
- 三、比賽場地：嘉義市東區體育館。
- 四、比賽項目
 - （一）高男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
 - （二）高女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
 - （三）國男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
 - （四）國女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
 - （五）國小男童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
 - （六）國小女童組：團體賽、個人單打賽
- 五、參賽辦法：
 - （一）參賽單位：依 110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三條辦理。
 - （二）參賽資格：依 110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辦理。
 - （三）報名人數：各單位註冊人數以 10 人為限。
 1. 團體賽組每隊限註冊 10 人（至少 6 人）。
 2. 個人單打賽，每單位各 3 人（男、女）。雙打賽每單位限報 3 組（男、女）。
 3. 每位選手至多選擇參加 2 項（例如：團體賽與單打賽、或團體賽與雙打賽、或單打賽與雙打賽）。
- 六、比賽辦法：
 - 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 - （二）比賽制度：
 1. 團體賽採雙敗淘汰賽制或循環賽。
 2. 個人單打賽採淘汰賽制。
 - （三）比賽細則：
 1. 個人單打採五局三勝制。
 2. 團體賽採七人五分局制（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），單打球員不得兼打雙打，每點採五局三勝制。
- 七、獎勵：依 110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七條辦理獎勵。
- 八、申訴：依 110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申訴事宜。
- 九、技術會議：110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 時 30 分假東區體育館召開。
- 十、裁判會議：110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 時假東區體育館召開。